

四川省民政厅文件

川民发〔2020〕19号

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规范全省殡仪车喷涂标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机构为民服务形象，规范全省殡仪车喷涂标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喷涂标识范围

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管理的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所有接运遗体、骨殖和骨灰的专用车辆，应按照《四川省殡仪车喷涂标识样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样式》）喷涂文字、图案、颜色等标识。

二、喷涂标识样式

《样式》是依据各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普遍使用的“金杯牌”

面包车车形设计。各殡葬服务机构在对其他类型的车辆进行喷涂标识时，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总体风格应与《样式》保持一致。整车车身喷涂为纯白色，车身前侧印制车辆编号“□□□殡仪×××”，其中“□□□”为市州名，“×××”为编号（以各市州为单位，从001起统一编号），例“成都殡仪001”。

三、车辆喷涂备案

根据公安部门有关规定，车辆外观喷涂面积未超过车身面积1/3不需要登记备案。若涉及到车身颜色改变，则需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。

四、喷涂完成时限

各殡葬服务机构请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殡仪车的喷涂工作。

五、喷涂经费保障

喷涂殡仪车所产生的经费，由各殡葬服务机构承担，按照有关规定列支。

请各地民政部门加强督导，确保按时完成殡仪车标识喷涂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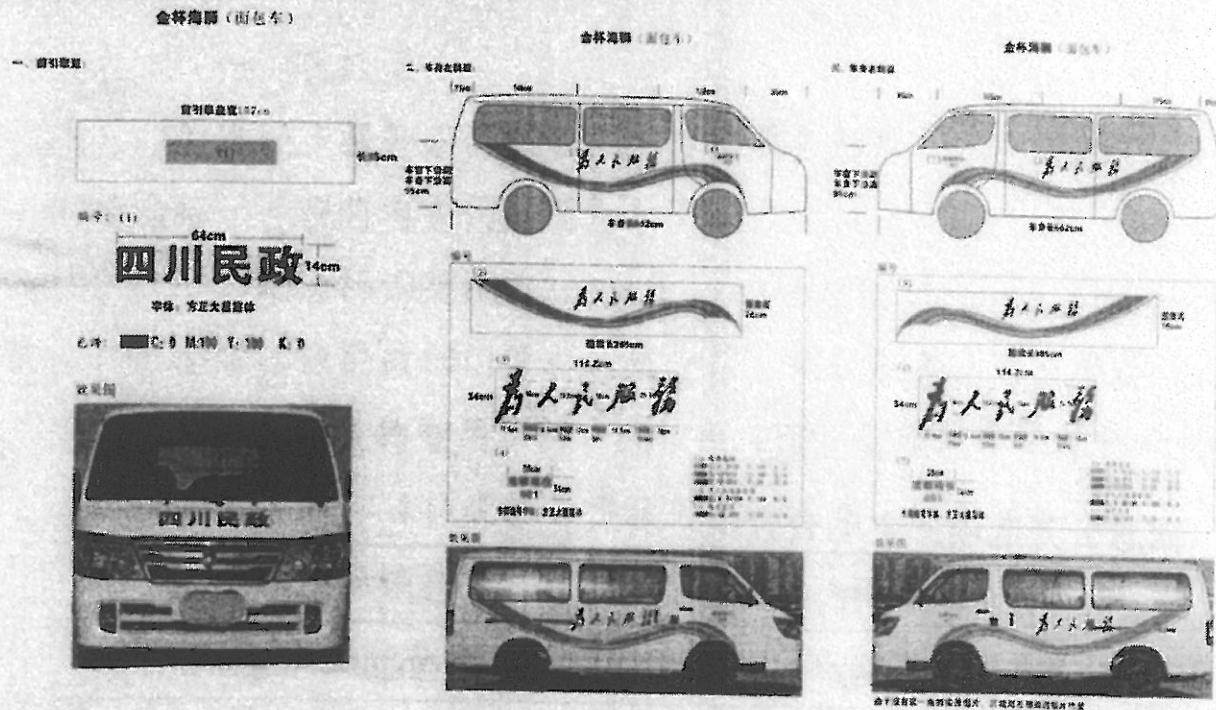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四川省殡仪车喷涂标识样式



附件

四川省殡仪车喷涂标识样式

1. 整车车身喷涂为纯白色；
2. 车前部正面喷涂红色“四川民政”字样；
3. 车两侧喷涂绿、蓝、黄三色流线型线条和红色毛体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
4. 前车门两侧喷涂“□□□殡仪 ×××”，其中“□□□”为市州名，“×××”为编号（以各市州为单位，从001起统一编号），例“成都殡仪 001”；
5. 标识喷涂比例见下图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四川省公安厅。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